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08號

原　　告　艾科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己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71,507元（加計起訴前利息，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536元。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6,6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36元(計算式：37,536-36,600=936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提出委任林李達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合法委任狀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(元)	起算日	末日	年利率	金額(元)
1	本金	3,000,000				3,000,000
2	起訴前利息	812,112	115年1月31日	115年7月23日	5%	71,506.85
合計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3,071,507